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76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功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捌萬陸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0,5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9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5,7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

01 自民國113年4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
02 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
03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04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
05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06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0,432元及相關之
07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762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0564 元	蔡功隆	自民國114 年7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3%
002	新臺幣 525730 元	蔡功隆	自民國114 年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93%
003	新臺幣 160432 元	蔡功隆	自民國114 年7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3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0564 元	蔡功隆	暨自民國114 年8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525730 元	蔡功隆	暨自民國114 年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60432 元	蔡功隆	暨自民國114 年8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